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黃金鰲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要點

93.10.5 93 學年第一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校務基金委員會核定

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99 年 10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黃孟寅、黃玲蘭兩位先生為紀念前校長黃金鰲先生終身奉獻教育培育學子之志願，捐款新臺幣五十萬元以其孳息設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黃金鰲先生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委託辦理此項活動，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黃金鰲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就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之學生。

(二)前一學年學科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或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三)未享有其他獎學金。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一名，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五千元整。如孳息不足時，由此專項捐款優先支應，若仍不足，則動支本金。

四、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獎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5 日止。

(二)每年由各學院輪流申請，且不與同年辦理「簡茂發先生獎學金」之申請學院重覆。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包括學業、操行成績）一份。

(三)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四)申請個人資料一份。

(五)檢具其個人特殊優良表現之證明文件。

六、由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審查委員會並依以下標準進行審查：

(一)各項成績、資格均符合規定，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二)若學業成績相同時，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

七、獎學金名單經核定後，擇定時間頒獎。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由 112 年 5 月 22 日校長核准

112 年 5 月 26 日公告。